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冀财规〔2022〕26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道路场站建设及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规划建设局：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全省道路运输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道

路场站建设及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道路场站建设及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场站建设及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道路场站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道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场站建设及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道路客运、货运场站建设和道路运输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示范引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资金安排规模及分配意见，按程序确定年度预算规模和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申报专项资金，审核申报材料，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规模及分配意见；下达道路场站建设计划；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分配方式

第五条 客运场站支持范围，包括综合客运枢纽、等级车站、便捷车站（乡镇运输服务站）、招呼站等项目的新建或原址重建。享受资金补助的项目，应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建设技术标准。

分配方式：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按因素法分配资金。根据客运场站类型和相关补助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项目补助金额，并结合项目建设进度，一次性或分年度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获得其他省级及以上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再安排本专项资金。

第六条 货运场站支持范围，包括综合货运枢纽和公路货运站。享受资金补助的项目，应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建设技术标准。

分配方式：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按因素法分配资金。根据货运场站类型和相关补助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项目补助金额，并结合项目建设进度，一次性或分年度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获得其他省级及以上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再安排本专项资金。

第七条 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持事项。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组织申报。每年7月30日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下同）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所辖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结合道路场

站项目建设进度、年度投资需求等实际情况，将已完成初步设计或立项批复的项目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九条 按照省级预算编制要求和时限，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阶段性工作目标和可用资金额度审核各市交通运输部门申报的项目，提出专项资金安排规模及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将专项资金分解下达。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核算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相关程序和标准，确保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工程质量达标。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因客观原因，超过建设期限未实施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按程序交回省级财政，不得平衡本级预算。省交通运输厅商省财政厅在全省储备项目中，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申报顺序等情况按程序重新分配交回的资金。

第十二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支出。年度终了 30 日内，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项目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实际使用的专项资金的剩余金额预计超过 100 万元

或超过补助总额 10%的，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提出资金调整申请，报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需要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得违规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应科学设置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并分解到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监控的方面，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监控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幅度较大的要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督促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

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作为专项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参考。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财政部门按规定严格落实预算安排。市县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并将相关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第二十条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